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4-08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岚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需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参会代表一致推选马欣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马欣女士,1973年生,本科学历。历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事业部市场主管、市场部副经理。2001年6月加入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经理、市场部经理、业务发展部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等职务。2013年随长城宽带加入鹏博士,历任客户服务中心经理、公共事务部经理、公共关系副总监等职务。2024年5月任公司公共关系总监。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申购、定投、赎回、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8433 |
| 2 |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08434 |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8月19日(含)起,投资人通过万得基金(GR.Fund@wind.com.cn)申购、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定投、转换费率实行最低1折优惠。若原申购、定投、转换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折扣比例以万得基金页面公示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万得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万得基金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万得基金安排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GR.Fund@wind.com.cn

客服电话:021-50712782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 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方正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方正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377020 |
| 2 | 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6402 |
| 3 |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378010 |
| 4 |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15077 |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8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虢晓彬 | 是 | 2,000,000 | 1.28% | 0.46% | 否 | 是 | 2024年8月14日 | 2025年3月7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补充质押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虢晓彬 | 156,853,214 | 36.36% | 60,298,000 | 38.44% | 13.98% | 0 | 0% | 0 | 0% |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81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8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关于2024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0)详见2023年12月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年12月26日,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 序号 | 购买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代码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资金来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关联关系 |
|---|---|---|---|---|---|---|---|---|---|---|
| 1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SDGA241409Z | 20,000 | 2024/8/15 | 2024/11/18 | 闲置募集资金 | 1.3500%-2.2400% | 无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代码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资金来源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关联关系 | 是否到期赎回 |
|---|---|---|---|---|---|---|---|---|---|---|---|
| 1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NKM00866 | 20,000 | 2024/5/24 | 2024/8/26 | 闲置募集资金 | 1.85%—2.36% | 无 | 否 |
| 2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SDGA240955Z | 20,000 | 2024/6/19 | 2024/9/20 | 闲置募集资金 | 1.4%-2.24% | 无 | 否 |
| 3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NKM00879 | 10,000 | 2024/6/19 | 2024/9/19 | 闲置募集资金 | 1.85%-2.31% | 无 | 否 |
| 4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NKM00894 | 10,000 | 2024/7/12 | 2024/10/12 | 闲置募集资金 | 1.85%-2.26% | 无 | 否 |
| 5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 SDGA241409Z | 20,000 | 2024/8/15 | 2024/11/18 | 闲置募集资金 | 1.3500%-2.2400% | 无 | 否 |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05,221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05,22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 (因2024年8月25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72号),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60.6185万股,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64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270.8636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369.1364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系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股份数量为1,305,22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4%,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8月25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共计转增31,920,000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38,320,00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8,32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305,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丛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丛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丛麟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05,221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05,221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1,305,221 | 0.94% | 1,305,221 | 0 |
| 合计 | | 1,305,221 | 0.94% | 1,305,221 | 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1,305,221 | 24 |
| 合计 | | 1,305,221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87,776,7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66%,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22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的股东户数为20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0,088,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44%;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东户数为2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8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因2024年8月1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67,530,217股,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82,699,783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50,23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92,077,287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7.0838%(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8,152,7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162%(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886,07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8631%,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4 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50,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4,762,65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80,092,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0,322,000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数量为287,776,746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66%,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22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的股东户数为20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0,088,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44%;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东户数为2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8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除前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共计20名,该等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株)LG化学、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道(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红道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茹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智融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恒晟箔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新业立德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嘉盛锦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①如发行人于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发行人于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①对于本公司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处受让的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6 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6 至 12 个月期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则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对于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其余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则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所持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科富创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首发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 (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4)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共计2名,为富诚海富通德福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7,776,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2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限售股类型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64,330,556 | 10.21% | 64,330,556 | 注1 |
| 2 | (株)LG化学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26,780,429 | 4.25% | 26,780,429 | |
| 3 |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24,180,737 | 3.84% | 24,180,737 | |
| 4 |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20,680,958 | 3.28% | 20,680,958 | |
| 5 | 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18,101,229 | 2.87% | 18,101,229 | 注1 |
| 6 | 九江科富创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17,262,883 | 2.74% | 17,262,883 | |
| 7 | 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16,687,224 | 2.65% | 16,687,224 | |
| 8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14,984,466 | 2.38% | 14,984,466 | |
| 9 | 红道(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红道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13,240,858 | 2.10% | 13,240,858 | |
| 10 |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12,188,911 | 1.93% | 12,188,911 | |
| 11 | 南京茹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9,219,643 | 1.46% | 9,219,643 | |
| 12 |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8,186,157 | 1.30% | 8,186,157 | |
| 13 | 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7,527,927 | 1.19% | 7,527,927 | 注1 |
| 14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5,262,530 | 0.83% | 5,262,530 | |
| 15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5,044,134 | 0.80% | 5,044,134 | |
| 16 | 杭州华智融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恒晟箔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4,539,723 | 0.72% | 4,539,723 | |
| 17 | 共青城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4,093,078 | 0.65% | 4,093,078 | |
| 18 |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新业立德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3,420,747 | 0.54% | 3,420,747 | |
| 19 | 海南嘉盛锦业投资有限公司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2,338,902 | 0.37% | 2,338,902 | |
| 2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2,017,655 | 0.32% | 2,017,655 | |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合计 | | | 280,088,747 | 44.44% | 280,088,747 | |
| 21 |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德福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 5,187,999 | 0.82% | 5,187,999 | |
| 22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 2,500,000 | 0.40% | 2,500,000 | |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 | | 7,687,999 | 1.22% | 7,687,999 | |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计 | | | 287,776,746 | 45.66% | 287,776,746 | 注1 |

注1:陈钊通过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867,900股,吴作贤通过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55,482股,根据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由于前期已触发自动延长锁定期的条件,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已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2月17日,上述股份本次一并解除限售,相关股东将遵守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2025年2月17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相关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注2: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直接持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股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股份数量(增+/减-)(股)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544,426,735 | 86.37 | -287,776,746 | 256,649,989 | 40.72 |
|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 535,779,696 | 85.00 | -280,088,747 | 255,690,949 | 40.57 |
| 首发后限售股 | 959,040 | 0.15 | 0 | 959,040 | 0.15 |
|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 7,687,999 | 1.22 | -7,687,999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5,895,265 | 13.63 | 287,776,746 | 373,672,011 | 59.28 |
| 三、总股本 | 630,322,000 | 100.00 | 0 | 630,322,000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德福科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67,530,217股,并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82,699,783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50,23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92,077,287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7.0838%(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8,152,7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162%(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3,886,07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8631%,具体情况见公司 2024 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50,2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5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24,762,65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80,092,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30,322,000股,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上述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数量为287,776,746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5.66%,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22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的股东户数为20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0,088,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44%;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股东户数为2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687,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除前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共计20名,该等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株)LG化学、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红道(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红道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茹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智融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恒晟箔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新业立德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嘉盛锦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①如发行人于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发行人于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①对于本公司从发行人控股股东处受让的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6 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6 至 12 个月期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则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受让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对于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其余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则自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自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发行人于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则自本公司所持该部分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科富创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首发前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 (包括延长的锁定期)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计算上述股份数量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因执行股份质押协议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出售的,应当执行本承诺。

(4)减持股份的程序及期限

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发行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 3个交易日将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企业与本企业之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低于 5%后无需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共计2名,为富诚海富通德福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该等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87,776,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共计22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限售股类型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备注 |
|---|---|---|---|---|---|---|
| 1 |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64,330,556 | 10.21% | 64,330,556 | 注1 |
| 2 | (株)LG化学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26,780,429 | 4.25% | 26,780,429 | |
| 3 |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24,180,737 | 3.84% | 24,180,737 | |
| 4 |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20,680,958 | 3.28% | 20,680,958 | |
| 5 | 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18,101,229 | 2.87% | 18,101,229 | 注1 |
| 6 | 九江科富创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17,262,883 | 2.74% | 17,262,883 | |
| 7 | 九江昆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江德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16,687,224 | 2.65% | 16,687,224 | |
| 8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14,984,466 | 2.38% | 14,984,466 | |
| 9 | 红道(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红道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13,240,858 | 2.10% | 13,240,858 | |
| 10 |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12,188,911 | 1.93% | 12,188,911 | |
| 11 | 南京茹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9,219,643 | 1.46% | 9,219,643 | |
| 12 |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8,186,157 | 1.30% | 8,186,157 | |
| 13 | 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7,527,927 | 1.19% | 7,527,927 | 注1 |
| 14 |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5,262,530 | 0.83% | 5,262,530 | |
| 15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5,044,134 | 0.80% | 5,044,134 | |
| 16 | 杭州华智融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恒晟箔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4,539,723 | 0.72% | 4,539,723 | |
| 17 | 共青城源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4,093,078 | 0.65% | 4,093,078 | |
| 18 | 甘肃新业立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新业立德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3,420,747 | 0.54% | 3,420,747 | |
| 19 | 海南嘉盛锦业投资有限公司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2,338,902 | 0.37% | 2,338,902 | |
| 2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首发前限售股股东 | 2,017,655 | 0.32% | 2,017,655 | |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合计 | | | 280,088,747 | 44.44% | 280,088,747 | |
| 21 | 富诚海富资管－中信银行－富诚海富通德福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 5,187,999 | 0.82% | 5,187,999 | |
| 22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 2,500,000 | 0.40% | 2,500,000 | |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合计 | | | 7,687,999 | 1.22% | 7,687,999 | |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计 | | | 287,776,746 | 45.66% | 287,776,746 | 注1 |

注1:陈钊通过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潇芃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867,900股,吴作贤通过九江圣风维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55,482股,根据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由于前期已触发自动延长锁定期的条件,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已自动延长6个月至2025年2月17日,上述股份本次一并解除限售,相关股东将遵守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2025年2月17日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相关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注2: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直接持股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股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股份数量(增+/减-)(股)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544,426,735 | 86.37 | -287,776,746 | 256,649,989 | 40.72 |
|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 535,779,696 | 85.00 | -280,088,747 | 255,690,949 | 40.57 |
| 首发后限售股 | 959,040 | 0.15 | 0 | 959,040 | 0.15 |
|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 7,687,999 | 1.22 | -7,687,999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5,895,265 | 13.63 | 287,776,746 | 373,672,011 | 59.28 |
| 三、总股本 | 630,322,000 | 100.00 | 0 | 630,322,000 | 1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